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林秀甘

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，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林秀甘上訴部分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十分之三，餘由林秀甘負擔；關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2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930元(經本院
03 111年度補字第1284號裁定核定)及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
04 (經核定上訴利益為680,000元，參第一審卷第379頁民事裁
05 定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
06 訴訟費用金額核算如下：

07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7,930元：

08 ①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20分之3即1,106元【計算式：7,930
09 元 \times 93% \times 3/20=1,106元】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
10 擔。

11 ②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即555元【計算式：7,930元 \times 7%=555
12 元】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 (二)第二審關於聲請人上訴之訴訟費用為11,070元，其中20分之
14 3即1,660元【計算式：11,070元 \times 3/20=1,660元】，應由相
15 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16 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321元
17 【計算式：1,106元+555元+1,660元=3,321元】，並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